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中航资本(股票代码:600705)”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监管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中航资本”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航资本”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中航资本”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

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
华商量化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332,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14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方兆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方兆本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方兆本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人数为二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方兆本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方兆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向方兆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4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1月7日、11月10日及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补充资本;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未来公司还将根据监管许可、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择机采取发行次级债、优先股以及其他经营部门批准的方式融入资金,满足各项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的实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提升行业地位,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公司需进一步补充资本,公司不排除未来三个月内可能筹划有关发行股份事宜,目前,公司已对发行股份事宜进行了研究讨论,但发行股份方式、时间节点及规模仍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司书面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获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4、控股股东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于补充资本的需求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除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再策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8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1月7日、11月10日及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增

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但不排除公司可能筹划发行股份。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于补充资本的需求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除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再策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 307 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5人,代表股份数1,841,140,81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94.6816%。

其中:A股股东数 3

A股股东户数 2

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数(户) 1

所有表决权的股东数(户) 1,220,599,837

其中:A股股东数 1,161,090,319

H股股东数 有表决权的股东数 59,509,518

占公司表决权股东数的总比例 36.2510%

其中:A股股东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东数的总比例 43.6500%

H股股东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东数的总比例 8.416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数 2

所有表决权的股东数(户) 85,400

占公司表决权股东数的总比例 0.0025%

司A股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需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批准委任黄一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1,220,599,837	100%	0	0%	0	0%	通过
2	确定方先志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215,604,837	99.5008%	4,995,000	0.4092%	0	0%	通过
3	审议批准委任王建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1,220,599,837	100%	0	0%	0	0%	通过
4	审议批准委任赵崇捷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1,220,599,837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洪律师、张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通过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王建伟为会议的监票员。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2、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江川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何文玉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刘义生、监事薛建明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